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教〔2019〕8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5月21日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我校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1号）和《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是指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成果。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二）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成果；

（三）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开展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

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推进教育信息化等方面的成果；

（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成果；

（五）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三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拟设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5 项及二等奖 30 项，每次奖项总数不超过 50 项。

第四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科研单位、党政部门、群众团体及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教学成果奖的组织、评审及推荐上报工作。

第六条 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为人师表；

（二）我校工作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以及其他以合同形式约定的在校全职工作的教师；

（三）必须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第七条 成果必备条件：

（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具有先进教

育理念，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在全校或全市处于先进及以上水平的教学成果；

（二）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所申报的成果应是近年来完成并经过我校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获得良好效果的成果；

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届教学成果奖的时间；其中，特等奖、一等奖原则上应当经过不少于 4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具有较大示范性，在校内外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全校或全市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如属同等水平，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所取得的相关成果可优先获奖。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以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以团队形式申报的成果原则上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每位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限报 1 项。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 （二）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 （三）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如为教材还须提交样

书。

第十条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团队或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评议、排序并在院内公示 5 日后，统一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十一条 校级评选程序：

（一）初审：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合格审核；

（二）评审：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并排序，择优提出建议名单及相应的获奖等第；

（三）投票：校教学委员会委员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出各等第拟授奖成果；

（四）公示：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授奖成果名单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

（五）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拟授奖成果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发文：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授奖成果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教务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真实姓名。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教务处自受理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报教学委员

会复议；自复议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及复议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进行专项奖励，向获奖成果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奖金。具体奖励额度见下表：

校级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奖金	30000	10000	5000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记入主要完成人的档案，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教学名师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学校从获得校级特等奖、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择优遴选推荐申报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学校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人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在批准授予前被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批准授予的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并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七条 对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17〕6号）同时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